

訴願人 陳弈樺

訴願人因申請複製偵查筆錄，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07 年 3 月 13 日雲檢銘地 106 偵 5389 字第 1079006575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案件偵查中、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之聲請交付審判程序中、審判中，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關於各該階段閱卷申請之准駁，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屬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而無適用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公開制度之餘地，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98 號判決參照。
- 二、本件訴願人因告訴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於 107 年 2 月 6 日，以 106 年度偵字第 5389 號為不起訴處分（下稱系爭案件）在案，嗣訴願人於 107 年 3 月 5 日聲請再議，於再議審核期間，以「聲請再議」為目的，於 107 年 3 月 6 日向雲林地檢署申請複製系爭案件之全部偵查筆錄（下稱系爭資料），案經雲林

地檢署以 107 年 3 月 13 日雲檢銘地 106 偵 5389 字第 1079006575 號函（下稱系爭函）否准訴願人申請，訴願人不服，爰提起訴願。

三、本件雲林地檢署以系爭函否准訴願人以「聲請再議」為目的之申請複製系爭資料，係關於刑事訴訟程序偵查中得否閱覽卷宗之爭議，揆諸上開說明，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應循刑事訴訟法規定為救濟。是本件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6 月 2 7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